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王佳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9.6458%的股份，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实质的经营业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7 年 11 月 21 日